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洵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79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shunw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2126022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I_1121260222C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以衛部保字第1121260222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12年7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兒童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含附件)

